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小修小补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826210200053953-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田村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七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11010826210200053953-XM001
- 2.项目名称：2026 年小修小补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259.97717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 年小修小补项目	259.977173	1	负责辖区范围内需街道兜底保障及处置的各社区的一些小微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更换灯具、路面坑洼填补、道路划线、破损围栏修缮、塌陷路面修缮、绿植补种、公共服务设施破损维修及各项临时性快速维修响应保障及街道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详细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注：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进行单价报价，若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其响应被否决。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工作量乘以成交单价确定。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

以下措施进行： \_\_\_\_ / \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 / \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成交供应商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2月25日至2026年3月2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3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3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启方式，供应商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启。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4.监督管理部门联系方式：张慧丽 010-88268953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田村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8号玉海园二里一号楼

联系方式：赵青 010-8815522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七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5号

联系方式：许新蕾、鲍鑫明 010-6358233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新蕾、鲍鑫明

电话：010-6358233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6 年小修小补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小修小补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小修小补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供应商报价单价均不得超过（不含等于）采购人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无效。供应商所报的全费用单价仅作为评审用，最终合同签订以成交供应商报价单价作为签约合同价。最终付款及结算方式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及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u>				
11.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如出现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由高低的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形式送达</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市七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3582335</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5号</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标准，并按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执行，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执行下浮20%，成交金额不足50万按3000元计取。 缴纳时间：以上费用由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部交纳。 缴纳方式：电汇或现金 服务费采用电汇支付的，请电汇至： 账户名称：北京市七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 银行帐号：0200001919201056262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1.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提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

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

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通知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响应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获取磋商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服务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否
6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否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响应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是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是
10	公平竞争	响应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1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3	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人、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3.4 异常低价评审

3.4.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50%—65%)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50%—65%)；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50%—65%)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 50% (50%—65%)；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45%—65%)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45%—6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4.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 3.4.1 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 30 (≥30) 分钟。其中，属于 3.4.1 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

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报价得分	1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说明：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p>
2	商务部分 (25分)	类似项目业绩	15分	<p>近三年（2023年2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独立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多得15分。 业绩证明资料：供应商须提供合同有效内容（至少包括合同的首页、金额页和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业绩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文件不完整或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准确判定，则该业绩将不被确认。</p>
		项目负责人	10分	<p>有类似项目经验每提供1个得5分，最多得10分。 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3	技术部分 (65分)	对项目的 需求理解	10分	<p>项目分析针对性强、对需求理解深入、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到位，相关政策，能有效识别项目中的各项问题，得10分； 项目分析针对性较强、对需求理解比较深入、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全面，基本能识别项目中的各项问题，得8分； 项目分析针对性一般、对需求理解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一般，识别项目中问题的能力一般，得6分； 项目分析针对性差、对需求理解差、重点难点分析差，相关政策、识别本项目各项问题的能力差，得3分； 未提供得0分。</p>
		服务方案	15分	<p>工作实施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服务需求完全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15分； 工作实施方案比较详细、可行，有针对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12分； 工作实施方案比较可行，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程度较一般，得9分； 工作实施方案缺乏可行性，完全不满足竞争性磋商</p>

			文件要求，得 6 分； 未提供得 0 分。	
		配合措施	10 分	<p>供应商需要根据项目需求内容，提供与采购人、被服务方的配合协调措施。</p> <p>配合措施合理，措施完善，分别阐述了与采购人、管理单位及被服务群体的配合措施，措施方案可实施性强，得 10 分；</p> <p>方案措施较为完善、清晰，措施较为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8 分；</p> <p>方案内容一般，保障措施和力度一般，可操作性一般，满足采购需求程度一般，得 6 分；</p> <p>方案不完整，保障措施不够完善，得 3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质量、时效性保障措施	10 分	<p>方案完整详细，保障措施得当，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 10 分；</p> <p>方案较为完整，保障措施较为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得 8 分；</p> <p>方案较为简略，保障措施一般，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得 6 分；</p> <p>方案不完整，保障措施不够完善，得 3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项目应急保障措施	10 分	<p>方案完整详细，保障措施得当，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 10 分；</p> <p>方案较为完整，保障措施较为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得 8 分；</p> <p>方案较为简略，保障措施一般，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得 6 分；</p> <p>方案不完整，保障措施不够完善，得 3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人员配备计划	5 分	<p>内容完整、计划合理，人员配备数量充足，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5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计划较合理，人员配备数量较充足，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p> <p>内容不够完整、计划欠合理，人员配备数量不充足，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培训方案	5 分	<p>培训计划、考核方案完善、可实施性强，得 5 分；</p> <p>培训计划、考核方案一般，可实施性一般，得 3 分；</p> <p>培训计划、考核方案较差，可实施性差，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合计	10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2026 年小修小补项目

二、服务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三、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与要求

1. 服务内容：负责辖区范围内需街道兜底保障及处置的各社区的一些小微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更换灯具、路面坑洼填补、道路划线、破损围栏修缮、塌陷路面修缮、绿植补种、公共服务设施破损维修及各项临时性快速维修响应保障及街道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2. 人员配备要求：供应商需为履行本协议配备充足的工作人员，人员具有水、电、电气焊、拆除等工作资质和经验，专业维修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和证书，确保维修工作的专业性和安全性，维修人员应接受定期培训，提高维修技能和服务水平。供应商应安排项目负责人管理现场及日常协调工作，安排专人接收街道布置各项工作及相关案件处理回复工作。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人员名单，项目服务人员由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并统一管理。

3. 考核要求：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严格按程序在规定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各项维修服务任务。项目合同金额且在单价范围内的，由采购人核实工作量后据实结算。发生单价项目外的服务，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报价，采购人同意后开展服务或施工，单价项目外部分服务需在服务结束后进行审计，单价以审计结果为准。绿植补种类要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保证绿植成活率能够达标；更换灯具、路面坑洼填补、道路划线、破损围栏修缮、塌陷路面修缮、公共服务设施破损维修等修复类服务在保证实用性的基础上要确保美观整洁，验收结果不符合要求的，免费返工处理，采购人不再支付相关费用；对于街道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要快速响应，人员迅速到岗进行处置进行故障排查与维修。采购人负责每月对供应商的本月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一次评估，如项目是否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响应效率是否及时等，通过具体的工作案例来评估供应商人员在实际工作中的表现和问题处理能力。针对表现不佳的供应商人员，采购人应与其共同制定改进措施，并督促其实施。如果供应商人员长期无法达到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特别约定：供应商人员食宿、办公场地、常用工具等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常用工具如电气焊、维修工具、水带、路障、劳保类等）。供应商处置人员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意外伤害、工伤等事故，以及公司维修、更换的基础设施因质量问题造成对第三方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均由供应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和损失损害赔偿责任。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质量要求：合格

#### **四、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报价单价均不得超过（不含等于）采购人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无效。供应商所报的全费用单价仅作为评审用，最终合同签订以成交供应商报价单价作为签约合同价。

2. 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工作量乘以成交单价。

3.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市场和政策等风险，按照第六章“分项报价表”要求自主报价。

## 二、主要项目单价最高限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人工（非全日制） （含（各专业技术工）、壮工）	1	工时	50	
2.	人工费 （技工、水暖工、电工、焊工）	1	工日	400	
3.	人工费 （木工、油工、防水工）	1	工时	500	
4.	专业修树（技工）	1	工日	800	
5.	高空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蜘蛛人）	1	工时	1000	
6.	水泥，型号 425	1	吨	354	
7.	水泥砖（200*100*60mm）	1	块	0.7	
8.	透水砖（200*100*60mm）	1	块	0.9	
9.	普通水泥防水砂浆（厚度 30mm）	1	m <sup>2</sup>	13.14	
10.	粗砂	1	m <sup>3</sup>	150	
11.	中砂	1	m <sup>3</sup>	150	
12.	细沙	1	m <sup>3</sup>	150	
13.	石子	1	m <sup>3</sup>	132.52	
14.	水沙	1	m <sup>3</sup>	150	
15.	沥青（AC-13）	1	吨	398.2	
16.	超早强黑色混凝土钢纤维，特种灌浆料（25kg/袋）	1	袋	130	
17.	屋顶补漏防水涂料（18kg/桶 雨虹）	1	桶	368	
18.	外墙补漏防水涂料（无色透明）20kg/桶 雨虹	1	桶	409	
19.	水性木蜡油 20kg/桶	1	桶	600	
20.	木结构、钢结构专用油性腻子（原子灰）3kg/桶	1	桶	100	
21.	水性木器漆（清漆）4kg/桶	1	桶	150	
22.	水性漆调色色浆 100ml/瓶	1	瓶	18.5	
23.	水性金属醇酸调和漆 13kg/桶	1	桶	400	
24.	简易脚手架租赁费，2 米高	1	套/天	20	
25.	堆物堆料、施工废弃料的清运及垃圾消纳（6 立方）	1	车	1200	
26.	210#勾机	1	台班	1861.93	
27.	50#铲车	1	台班	1650	

28.	150#勾机	1	台班	1800	
29.	30#铲车	1	台班	1150	
30.	20T 吊车	1	台班	1184.33	
31.	8t 叉车	1	台班	884.43	
32.	8t 机械云梯	1	台班	1300	
33.	60#勾机	1	台班	1200	
34.	升降车（12m 高空曲臂作业车）	1	台班	1000	
35.	园林废弃物清运（树枝垃圾） 4.2m 货车	1	车	750	
36.	发电机，水泵，电焊机租赁	1	小时	16	
37.	减速垄 1. 材料品种:橡胶减速垄 2. 规格、型号:1000*350*50mm	1	m	187.56	
38.	减速垄 1. 材料品种:成品自行车车档	1	m	124.29	
39.	减速垄 1. 材料品种:电动自行车防倒装置	1	m	144.39	
40.	防撞筒(墩) 1. 材料品种:石材阻车墩 2. 规格、型号:球形 D-500mm	1	个	702.09	
41.	防撞筒(墩) 1. 材料品种:石材阻车墩 2. 规格、型号:球形 D-600mm	1	个	900.2	
42.	警示柱 1. 类型:成品铸铁阻车桩 2. 规格、型号:地上高 0.8m，预埋 0.3m 3. 刷黄、黑色反光漆 4. 混凝土基础:C30 混凝土 400mm*400mm*400mm 5. 包含模板的制作安装	1	根	442.81	
43.	警示柱 1. 类型:金属阻车桩 2. 规格、型号:高 0.5m 3. 螺栓固定安装	1	根	67.13	
44.	警示柱 1. 类型:U 金属阻车桩 2. 规格、型号:长 1.5m，高 0.5m 3. 螺栓固定安装	1	根	135.29	
45.	警示柱 1. 类型:不锈钢阻车桩 2. 规格、型号:159mm 活动款 3. 螺栓固定安装	1	根	405.68	
46.	警示柱 1. 类型:EVA 阻车桩 2. 规格、型号:高 0.75m 3. 螺栓固定安装	1	根	72.8	
47.	防撞筒(墩) 1. 材料品种:成品混凝土隔离路墩 2. 规格、型号:规格 500*500mm，黄黑色	1	个	434.65	

48.	防撞筒(墩) 1. 材料品种:成品混凝土隔离路墩护栏 2. 规格、型号:长 2m, 黄黑色	1	根	94.1	
49.	标志牌 1. 类型:广角镜 2. 材质、规格尺寸:圆形 750mm 3. 立杆:2m 钢立杆 4. 基础:C30 混凝土基础 400*400*400mm 5. 包含模板制作安装	1	块	596.33	
50.	标志牌 1. 类型:禁止停车标志 2. 材质、规格尺寸:圆形 D800 3. 板面反光膜等级:铝反光牌面	1	块	492.46	
51.	标志牌 1. 类型:附牌(字:道路两侧) 2. 材质、规格尺寸:660*330mm 3. 板面反光膜等级:铝反光牌面	1	块	542.73	
52.	标志牌 1. 类型:减速让行标志 2. 材质、规格尺寸:三角形 a=0.7m 3. 板面反光膜等级:铝反光牌面	1	块	492.46	
53.	标志牌 1. 类型:指引标识牌 2. 材质、规格尺寸:600*400mm	1	块	542.73	
54.	交通标志杆 1. 类型:3m 标志杆 2. 材质:钢制 3. 规格尺寸:Φ76x4/3000 4. 垫层、基础材料品种、混凝土强度等级、厚度:C30 混凝土基础 500mm*500mm1000mm 5. 包含模板制作安装	1	根	778.57	
55.	标记 1. 材料品种:标记(字体喷绘) 2. 类型:道路专用标线漆喷绘 3. 规格尺寸:400*400mm	1	个	259.99	
56.	标记 1. 材料品种:标记(减速、箭头、让行、自行车等标识) 2. 类型:冷漆	1	个	210.56	
57.	标记 1. 材料品种:自行车停放区标记 2. 类型:冷漆	1	个	210.56	
58.	标记 1. 材料品种:机动车位标线 2. 类型:冷漆	1	个	101.68	
59.	标记 1. 材料品种:机动车位编号(×××) 2. 类型:冷漆	1	个	40.93	
60.	标线 1. 材料品种:禁停黄网格 2. 类型:道路专用标线漆(热熔)	1	m <sup>2</sup>	74.78	
61.	标线 1. 材料品种:各类标线(道路边线、分车道线、斑马线等)	1	m <sup>2</sup>	74.78	

	2. 类型:道路专用标线漆 (热熔) 3. 线宽 0.15-0.4m				
62.	标记 1. 材料品种:小心台阶警示贴 2. 类型:地贴标识 3. 规格尺寸:100*10cm	1	个	34.66	
63.	栏杆/栏板 1. 市政护栏损坏修复 2. 栏杆/栏板高度:H=0.7 3. 人工打磨除锈 (重度) 4. 防锈漆 2 遍, 聚氨酯面漆 2 遍	1	m <sup>2</sup>	125.26	
64.	栏杆/栏板 1. 金属绿地围网 2. 栏杆/栏板高度:高 2m 3. 立柱材料种类、规格:@3m, 50*50mm 方钢立柱, 高度 2m 4. 基础:C30 混凝土浇筑	1	m <sup>2</sup>	88.23	
65.	栏杆/栏板 1. 铝合金可移动护栏 (定制) 2. 规格:高 750mm, 宽 250mm 3. 伸缩可移动护栏	1	m	402.82	
66.	栏杆机头 1. 名称及材质:护栏机头 2. 材质:铝合金	1	个	624.04	
67.	太阳能轮廓灯 1. 类型:太阳能轮廓灯 2. 材质、规格尺寸:安装于护栏机头上	1	块	54.47	
68.	检查井加固 1. 检查井种类、规格:φ 700 铸铁承重井盖更换、检查井加固 2. 升(降)高度:混凝土加固处理	1	座	1817.95	
69.	检查井加固 1. 检查井种类、规格:φ 800 铸铁承重井盖更换、检查井加固 2. 升(降)高度:混凝土加固处理	1	座	2075.14	
70.	检查井、雨水口升降加固处理 1. 超早强黑色混凝土钢纤维, 特种灌浆料进行加固 2. 更换 800mm 承重井圈井盖	1	座	2715.91	
71.	检查井、雨水口升降加固处理 1. 超早强黑色混凝土钢纤维, 特种灌浆料进行加固	1	座	1524.72	
72.	道路破损修 (沥青路面修复) 1. 人工配合切割机按破损路面范围进行切缝, 人工拆除破损路面, 厚度 100mm 2. 新建沥青路面 (AC-13), 厚度 100mm 3. 渣土外运消纳, 运距 30 公里	1	m <sup>2</sup>	140.15	
73.	道路破损修 (便道砖修复) 1. 块料品种、规格:人工拆除破损步道砖 60mm 厚及结合层 40mm 厚 2. 恢复步道砖及结合层 3. 渣土外运消纳, 运距 30 公里	1	m <sup>2</sup>	123.17	
74.	道路破损修 (水泥路面修复) 1. 人工配合切割机按破损路面范围进行切缝, 人工拆除破损路面, 厚度 200mm	1	m <sup>2</sup>	166.08	

	2.新建混凝土路面（C30），厚度200mm 3.渣土外运消纳，运距30公里				
75.	道路塌陷修（沥青路面修复） 1.人工配合切割机按破损路面范围进行切缝，人工拆除破损路面，厚度100mm 2.塌陷部位回填石灰粉煤灰碎石基层400mm厚，夯实基层 3.新建沥青路面（AC-13），厚度100mm 4.渣土外运消纳，运距30公里	1	m2	246.89	
76.	道路塌陷修（便道砖修复） 1.块料品种、规格：人工拆除破损步道砖60mm厚及结合层40mm厚 2.塌陷部位回填石灰粉煤灰碎石基层400mm厚，夯实基层 3.恢复步道砖及结合层 4.渣土外运消纳，运距30公里	1	m2	229.9	
77.	道路塌陷修（水泥路面修复） 1.人工配合切割机按破损路面范围进行切缝，人工拆除破损路面，厚度200mm 2.塌陷部位回填石灰粉煤灰碎石基层400mm厚，夯实基层 3.新建混凝土路面（C30），厚度200mm 4.渣土外运消纳，运距30公里	1	m2	272.81	
78.	拆除侧、平（缘）石 1.材质：500*300*100mm混凝土路缘石拆除 2.渣土外运消纳，运距30公里	1	m	10.08	
79.	安砌侧（平、缘）石 1.材料品种、规格：混凝土路缘石495*300*100mm 2.垫层材料品种、厚度：C20混凝土 3.基座尺寸、混凝土强度等级：C20混凝土200mm*150mm	1	m	49.44	
80.	安砌侧（平、缘）石 1.材料品种、规格：混凝土路缘石495*200*100mm 2.垫层材料品种、厚度：C20混凝土 3.基座尺寸、混凝土强度等级：C20混凝土200mm*150mm	1	m	37.56	
81.	道路破损修（便道砖修复） 1.块料品种、规格：人工拆除破损步道砖60mm厚及结合层40mm厚 2.恢复步道砖及结合层 3.渣土外运消纳，运距30公里	1	m2	123.17	
82.	拆除路面 1.材质：人工拆除透水砖铺装厚度60mm；结合层40cm 2.渣土外运消纳，运距30公里	1	m2	27.45	
83.	拆除路面 1.材质：沥青混凝土 2.厚度：100mm 3.渣土外运消纳，运距30公里	1	m2	28.27	
84.	拆除路面	1	m2	65.85	

	1. 材质:水泥混凝土 2. 厚度:200mm 3. 渣土外运消纳, 运距 30 公里				
85.	拆除基层 1. 材质:人工拆除路面基层 2. 厚度:150mm 3. 渣土外运消纳, 运距 30 公里	1	m2	33.11	
86.	挖一般土方 1. 土类别:人工挖路床土方	1	m3	38.59	
87.	余方弃置 1. 弃料品种:余方弃置, 运输 30km	1	m3	151.58	
88.	路床(槽)整形 1. 路床(槽)整形:路床整形碾压	1	m2	4.1	
89.	水泥混凝土基层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混凝土 2. 厚度:200mm	1	m2	107.24	
90.	石灰、粉煤灰、碎(砾)石 1. 石灰、粉煤灰碎石基础 2. 厚度:200mm	1	m2	65.51	
91.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块料品种、规格:200*100*60 透水砖 2. 砂浆铺设	1	m2	95.72	
92.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块料品种、规格:50x50x10cm 水泥混凝土大方砖 2. 垫层、基层材料品种、厚度、混凝土强度等级:水泥砂浆卧底 5cm 3. 拆除破损面层及结合层 15cm 4. 渣土外运消纳, 运距 30km	1	m2	165.9	
93.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超早强黑色混凝土钢纤维, 特种灌浆料进行修复 2. 厚度:100mm	1	m2	603.59	
94.	雨水口 1. 雨水口规格:平篦式单篦 (750*450mm 承重 8t) 2.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C15 混凝土 3. 材料品种、规格:砖砌筑	1	座	788.59	
95.	砖检查井 1. 井截面、深度:φ 800 井内壁, 井深 1.5m 2.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模块砖砌筑 3. 垫层材料种类、厚度:C15 混凝土 4. 底板厚度及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混凝土 5. 井盖材质:φ 800 铸铁承重井盖	1	座	2119.95	
96.	栏杆/栏板 1. 成品铁艺栅栏 2. 栏杆/栏板高度:高 1.3m	1	m <sup>2</sup>	239.11	
97.	树池围牙 1. 围牙材料种类、规格:混凝土围牙	1	m	26.89	
98.	树池盖板/箅子 1. 盖板/箅子种类、规格:定制树脂箅子 1200*1200mm	1	套	685.07	
99.	弹性面层	1	m2	139.96	

	1. 材料品种:EPDM 陶瓷颗粒防滑路面 2. 厚度:4mm 3. 水泥砂浆找平层 30mm 4. 原找平层及面层拆除 40mm 5. 渣土外运消纳, 运距 20km				
100.	弹性面层 1. 材料品种:硅 PU 地胶面层 (篮球场、运动场所) 2. 厚度:4mm 3. 水泥砂浆找平层 30mm 4. 原找平层及面层拆除 40mm 5. 渣土外运消纳, 运距 20km	1	m <sup>2</sup>	247.69	
101.	小区路灯 1. 名称:路灯灯杆更换 2. 规格:6m 灯杆 (60-210) 壁厚 3.5mm 3. 灯杆材质、规格:钢制	1	套	1777.49	
102.	小区路灯 1. 名称:太阳能路灯 2. 规格:5.5 米钢杆 3. 灯具类型:NG100W 4. 灯杆材质、规格:钢制 5. 立钢杆、镇流器、电容器、保险接线盒、灯具及光源等 6. 灯杆基础:C30 混凝土基础 500mm*500mm1000mm 7. 包含模板制作安装	1	套	3386.48	
103.	小区路灯 1. 名称:太阳能路灯更换 2. 灯具类型:NG100W 3. 包含太阳能板、时控器、感应开关	1	套	1963.93	
104.	小区路灯 1. 名称:路灯更换 2. 型号:LED 灯具 3. 灯具类型:NG100W	1	套	1250.15	
105.	普通灯具 1. 名称:室内灯具 2. 型号:LED 3. 规格:36 瓦	1	套	391.49	
106.	常规照明灯 1. LED 太阳能感应壁灯 2. 规格:160*110*55 3. 人体感应、弱光感应、智能光控	1	套	182.36	
107.	景观照明灯 1. 太阳能草坪灯 2. 附件配置要求:H:60cm, 三色光	1	套	403.8	
108.	景观照明灯 1. 太阳能草坪灯 2. 附件配置要求:H:80cm, 三色光	1	套	605.1	
109.	成套配电箱 1. 名称:配电箱 1 2. 型号:3 回路 3. 规格:400*300*200mm 4. 安装方式:挂墙安装 5. 包含箱内所有元器件	1	台	1561.86	
110.	成套配电箱 1. 名称:配电箱 2 2. 型号:2 回路	1	台	1119.39	

	3. 规格:200*300*160mm 4. 安装方式:挂墙安装 5. 包含箱内所有元器件				
111.	配管 1. 名称:配管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DN20 4. 配置形式:暗敷	1	m	16.97	
112.	配管 1. 名称:配管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DN32 4. 配置形式:明敷	1	m	28.69	
113.	配管 1. 名称:配线管 2. 材质:PVC 3. 规格:DN20 4. 配置形式:明敷	1	m	18.04	
114.	配线 1. 名称:照明配线 2. 配线形式:穿管暗敷 3. 型号规格:BV-3*2.5	1	m	2.59	
115.	配线 1. 名称:照明配线 2. 配线形式:穿管暗敷 3. 型号规格:BV-3*6	1	m	7.31	
116.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YJV-3*6 3. 敷设方式:穿管	1	m	25.08	
117.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YJV-3*2.5 3. 敷设方式:穿管	1	m	14	
118.	照明开关、按钮 1. 名称:单联开关 2. 规格:16A 3. 安装方式:暗装	1	套	33.43	
119.	照明开关、按钮 1. 名称:双控双联 2. 规格:16A 3. 安装方式:暗装	1	套	39.34	
120.	凿(压、切割)槽 1. 名称:剔槽 2. 规格:DN25 3. 部位:墙面 4. 结构类型:混凝土 5. 砂浆恢复槽体	1	m	32.27	
121.	插座 1. 名称:5孔插座 2. 规格:10A 3. 安装方式:暗装	1	套	41.23	
122.	插座 1. 名称:空调插座 2. 规格:16A 3. 安装方式:暗装	1	套	48.53	
123.	整理绿化用地 1. 找平找坡要求:整理绿化用地 2. 整地出渣外弃消纳 30km	1	m <sup>2</sup>	10.21	

124.	栽植花卉/地被植物 1. 种类:大叶黄杨 2. 株高/冠径:修剪后高 0.8m 3. 单位面积株数:25 株/m <sup>2</sup> 4. 养护 1 个月	1	m <sup>2</sup>	165.7	
125.	栽植花卉/地被植物 1. 种类:金叶女贞 2. 株高/冠径:修剪后高 0.8m 3. 单位面积株数:25 株/m <sup>2</sup> 4. 养护 1 个月	1	m <sup>2</sup>	152.69	
126.	栽植花卉/地被植物 1. 种类:紫叶小檗 2. 株高/冠径:修剪后高 0.8m 3. 单位面积株数:25 株/m <sup>2</sup> 4. 养护 1 个月	1	m <sup>2</sup>	165.44	
127.	铺种草皮 1. 草皮种类:丹麦草 2. 铺种方式:种草根 3. 养护 1 个月	1	m <sup>2</sup>	23.87	
128.	栽植花卉/地被植物 1. 种类:品种月季 2. 株高/冠径:三年生 3. 单位面积株数:16 株/m <sup>2</sup> 4. 养护 1 个月	1	m <sup>2</sup>	349.38	
129.	栽植攀缘植物 1. 种类:藤本月季 2. 地径/主茎(蔓)长/主蔓径:三年生 3. 养护 1 个月	1	株	31.18	
130.	栽植攀缘植物 1. 种类:凌霄 2. 地径/主茎(蔓)长/主蔓径:三年生 3. 养护 1 个月	1	株	22.61	
131.	栽植单株灌木 1. 种类:北海道黄杨 2. 株高:高 1.8-2m 3. 养护 1 个月	1	株	67.36	
132.	栽植花卉/地被植物 1. 种类:移栽色带 2. 株高/冠径:高 0.8m 3. 施工占地移栽到其他位置, 施工完成后再移栽回原位 4. 养护 1 个月	1	m <sup>2</sup>	79.02	
133.	树木修剪 1. 种类:现状树木修剪 2.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高大乔木 3. 株高:高 10-12m 4. 8t 机械云梯:0.5 个台班 5. 专业修树(技工):0.5 个工日	1	株	1115.2	
134.	树木修剪 1. 种类:现状树木修剪 2.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亚乔木 3. 株高:高 6-8m 4. 8t 机械云梯:0.2 个台班 5. 专业修树(技工):0.2 个工日	1	株	446.08	
135.	喷刷涂料新做 1. 破损墙面修复 2. 人工铲除破损墙面抹灰层 3. 拉毛挂网, 1:2 水泥砂浆抹灰 30mm 厚	1	m <sup>2</sup>	132.3	

	4. 刮腻子要求:满刮耐水腻子 2 遍 5.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丙烯酸弹性高级涂料 3 遍 6. 废料外弃消纳 30km				
136.	喷刷涂料新做 1. 破损墙面修复 2. 人工铲除破损涂料层 3. 刮腻子要求:满刮耐水腻子 2 遍 4.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丙烯酸弹性高级涂料 3 遍	1	m2	58.76	
137.	喷刷涂料新做 1. 墙面粉刷 2. 刷墙面粘接剂(801胶) 1 遍 3.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丙烯酸弹性高级涂料 3 遍	1	m2	29.63	
138.	喷刷涂料新做 1. 楼外墙 2. 刮腻子要求:满刮耐水腻子 2 遍 3.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外墙仿石涂料 4. 废料外弃消纳 30km	1	m2	125.8	
139.	墙、柱面抹灰铲除 1. 铲除部位:墙、柱面抹灰铲除 2. 抹灰厚度、材料种类:水泥砂浆 30mm 厚	1	m2	23.03	
140.	墙、柱面一般抹灰新做 1. 施工部位:墙面 2. 底层厚度、材料种类及强度等级:水泥砂浆 30mm 厚	1	m2	41.22	
141.	墙、柱面一般抹灰新做 1. 施工部位:墙面 2. 贴玻纤网格布 3. 底层厚度、材料种类及强度等级:水泥砂浆 30mm 厚	1	m2	55.11	
142.	墙、柱面抹灰修补 1. 修补部位:墙面石膏找平 2. 底层厚度、材料种类及强度等级:粘贴玻璃丝网格布 3. 面层厚度、材料种类及强度等级:石膏 10mm 厚	1	m2	45.32	
143.	砖砌体拆除 1. 拆除部位:墙体 2. 砖类型、砂浆种类:标准砖 3. 拆除要求:拆除废料外弃消纳 30km	1	m3	294.17	
144.	隔断、隔墙拆除 1. 拆除部位:墙体(石膏板墙体 100 厚) 2. 骨架、边框材料种类、规格:轻钢龙骨 3. 隔断(墙)板材料品种、规格:双面石膏板 4. 拆除要求:拆除废料外弃消纳 30km	1	m2	43.96	
145.	现浇混凝土构件拆除 1. 构件名称:混凝土墙体 2. 拆除要求:拆除废料外弃消纳 30km	1	m3	481.28	
146.	砖墙砌筑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标准砖 2. 墙体类型:内外墙	1	m3	926.01	

	3. 墙体厚度:240mm、120mm 4. 墙体高度:现场确定				
147.	块料(石材)墙、柱面拆除 1. 拆除部位:墙面砖 2. 既有安装方式:粘贴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仿石砖 4. 拆除要求:含找平层 20mm 5. 拆除废料外弃消纳 30km	1	m2	26.47	
148.	零星块料墙面修复 1. 施工部位:外墙 2. 安装方式:粘贴 3. 水泥砂浆找平 20mm 4. 粘结层材料品种、规格:胶粘剂 DTA 砂浆 5.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仿石砖	1	m2	217.25	
149.	石材墙、柱面新做 1. 施工部位:外墙 2. 安装方式:粘贴 3. 水泥砂浆找平 20mm 4. 粘结层材料品种、规格:胶粘剂 DTA 砂浆 5.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花岗岩石材 30mm	1	m2	373.27	
150.	块料、石材面层楼地面拆除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块料面层厚度 10mm 2. 找平层厚度、材料种类:水泥砂浆 20mm 厚 3. 拆除废料外弃消纳 30km	1	m2	20.36	
151.	块料、石材面层楼地面拆除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花岗岩石材厚度 30mm 2. 找平层厚度、材料种类:水泥砂浆 20mm 厚 3. 拆除废料外弃消纳 30km	1	m2	24.05	
152.	块料楼地面新做 1. 找平层厚度、材料种类及强度等级:水泥砂浆 20mm 厚 2. 结合层厚度、材料种类:胶粘剂 DTA 砂浆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瓷砖地面	1	m2	153.57	
153.	室外石材面层地面新做 1. 施工部位:室外石材地面 2. 找平层厚度、砂浆强度等级:C15 混凝土找平 50mm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花岗岩石材厚度 30mm	1	m2	324.13	
154.	屋面防水层拆除 1. 拆除部位:屋面防水卷材拆除 2. 防水层种类、厚度:SBS 防水卷材 3mm+3mm 3. 包含找平层 30mm 4. 拆除废料外弃消纳 30km	1	m2	21.45	
155.	屋面卷材防水层新做 1. 施工部位:屋面防水 2. 卷材品种、规格、厚度:SBS 弹性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3mm+3mm 3. 防水层数:2	1	m2	184.28	

	4. 防水层做法:热熔 5. 防水砂浆找平层 30mm				
156.	屋面涂膜防水层新做 1. 施工部位:屋面防水 2. 涂膜品种、厚度、遍数:聚氨酯防水涂料 2mm	1	m2	89.41	
157.	墙体保温隔热层拆除 1. 拆除部位:楼外墙 2. 保温隔热材料品种、厚度:泡沫材质 100mm 厚 3. 拆除废料外弃消纳 30km	1	m2	23.59	
158.	墙体保温隔热层新做 1. 施工部位:楼外墙 2. 保温隔热材料品种、规格、性能、厚度:防火岩棉板 100mm 厚	1	m2	156.93	
159.	栏杆拆卸 1. 部位:围挡 2. 高度:2m 3. 拆除后运输至指定位置, 2km	1	m2	23.19	
160.	标识拆除 1. 标识名称:地锁拆除	1	个	61.64	
161.	大件物品清运 1. 工程位置:五环内 2. 渣土消纳材料种类:废旧家具、沙发、衣柜等 3. 清运至大件垃圾回收处, 运距 30km	1	m3	135.74	
162.	采光类屋面拆除 1. 屋面材料品种:阳光板屋面 2. 拆除废料外弃消纳 30km	1	m2	8.69	
163.	采光类屋面新做 1. 骨架材料品种、规格:型钢龙骨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厚度:5mm 厚 PC 耐力板	1	m2	442.65	
164.	采光类屋面修补 1. 修补部位:自行车棚屋面 2. 骨架材料品种、规格:钢龙骨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厚度:15mm 厚钢化玻璃	1	m2	404.4	
165.	采光类屋面修补 1. 修补部位:自行车棚屋面 2. 骨架材料品种、规格:钢龙骨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厚度:10mm 厚 PC 阳光板	1	m2	441.77	
166.	隔断新做 1. 隔断类型:自行车棚防火板 2. 隔板材料品种、规格:防火隔板 EF-B, 15mm 厚 3. 自攻丝固定在方钢管车棚立柱及横梁上	1	m2	267.75	
167.	隔断新做 1. 隔断类型:自行车棚防火板 2. 隔板材料品种、规格:硫酸镁防火板, 厚 20mm 3. 自攻丝固定在方钢管车棚立柱及横梁上	1	m2	397.3	
168.	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移除	1	座	536.95	

	1. 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拆除 2. 包含线缆、桩头、等 3. 运输到指定位置, 2km				
169.	其他电器安装 1. 名称: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安装 2. 型号:一套 10 接口	1	台	2665.38	
170.	灭火器 1. 形式:悬挂式灭火球 2. 规格、型号:4kg 干粉	1	具	316.74	
171.	排水管安装 1. 屋面排水管品种、规格:PVC 雨水管 DN-100mm	1	m	50.18	
172.	塑料管拆除 1. 拆除部位:排水管 2. 型号、规格:UPVC-110	1	m	4.93	
173.	塑料管安装 1. 安装部位:排水管 2. 型号、规格:UPVC-110 3. 沟槽宽度 400mm, 深度 800mm	1	m	75.83	
174.	室外桌椅拆除 户外长椅拆除外弃 30km	1	套	165.64	
175.	室外桌椅安装 1. 桌子规格、材料种类:户外防腐木长椅 2. 椅子规格、材料种类:1500mm*500mm 3. 安装方式:螺栓固定	1	套	638.9	
176.	室外桌椅安装 1. 桌子规格、材料种类:成品塑木长条椅 2. 椅子规格、材料种类:1500mm*500mm 3. 安装方式:螺栓固定	1	套	638.9	
177.	金属面清理刷漆 1. 构件名称:破损金属面油漆(箱体、平面、栏杆) 2. 原漆面清理 3.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防锈漆 2 遍, 氟碳漆 2 遍	1	m <sup>2</sup>	127.36	
178.	装饰线条安装 1. 施工部位:楼梯台阶 2. 线条材料品种、规格、颜色:L 型 6*3cm 楼梯防滑条, PVC 软质	1	m	37.14	
179.	装饰线条安装 1. 施工部位:楼梯台阶 2. 线条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平面款, 宽 5cm, 楼梯防滑条, PVC 软质	1	m	18.72	
180.	天棚吊顶拆除 1. 吊顶形式:石膏板吊顶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纸面石膏板 3. 龙骨类型、材料种类:轻钢龙骨 4. 拆除要求:拆除废料外弃消纳 30km	1	m <sup>2</sup>	13.7	
181.	平面吊顶天棚新做 1. 石膏板吊顶 2. 龙骨类型、材料种类、规格、中距:U 型双层轻钢龙骨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12mm 石膏板 600*600	1	m <sup>2</sup>	111.02	

182.	平面吊顶天棚新做 1. PVC 板天棚吊顶 2. 龙骨类型、材料种类、规格、中距:U 形轻钢龙骨制作安装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PVC 板 5mm 厚	1	m2	177.04	
183.	金属门安装 1. 门类型:断桥铝门 2. 门框或扇材质:断桥铝 3. 玻璃品种、厚度:70 系中空玻璃 4. 五金材料品种、规格:门窗后塞口填充	1	m2	870.6	
184.	金属门安装 1. 门类型:塑钢门 2. 玻璃品种、厚度:70 系中空玻璃 3. 五金材料品种、规格:门窗后塞口填充	1	m2	449.49	
185.	金属窗安装 1. 窗类型:断桥铝平开窗 2. 窗框、扇材质:断桥铝 3. 玻璃品种、厚度:70 系中空玻璃 4. 五金材料品种、规格:门窗后塞口填充	1	m2	850.96	
186.	金属窗安装 1. 窗类型:塑钢推拉窗 2. 玻璃品种、厚度:70 系中空玻璃 3. 五金材料品种、规格:门窗后塞口填充	1	m2	395.12	
187.	金属格栅窗安装 1. 窗类型:不锈钢防盗格栅窗	1	m2	309.49	
188.	纱窗制安 1. 纱窗类型:金属纱窗	1	m2	128.83	
189.	楼层号标牌 1. 材质:10mmPVC 板+UV 2. 规格:200mm*200mm	1	个	30.54	
190.	楼层号标牌 1. 材质:3mm 亚克力+UV 2. 规格:200mm*200mm	1	个	40.67	
191.	楼层号标牌 1. 材质:1.2 毫米拉丝银双色板+UV 2. 规格:200mm*200mm	1	个	35.6	
192.	门牌号标牌 1. 材质:10mmPVC 板+UV 2. 规格:150mm*90mm	1	个	20.41	
193.	门牌号标牌 1. 材质:3mm 亚克力+UV 2. 规格:150mm*90mm	1	个	30.54	
194.	门牌号标牌 1. 材质:1.2 毫米拉丝银双色板+UV 2. 规格:150mm*90mm	1	个	25.47	
合计 (元)				75466.72	含税
备注	以上单价最高限价均涵盖材料及税费, 拆除、安装等不再单独计费。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采购文件有冲突。

合同编号：

## 2026 年小修小补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发包人（甲方）： \_

承包人（乙方）：

# 田村路街道 2026 年小修小补项目合同

发包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人：

电话：

承包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人：

电话：

邮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结合维修服务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一）项目名称：2026 年小修小补项目

（二）项目地点：田村路街道下辖各社区

（三）维修范围和内容：负责田村路街道辖区范围内需街道兜底保障及处置的各社区的一些小微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更换灯具、路面坑洼填补、道路划线、破损围栏修缮、塌陷路面修缮、绿植补种、公共服务设施破损维修及各项临时性快速维修响应保障及街道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乙方按照合同单价对工作量进行估算后由甲方进行审核、派单流程，项目突出专业性。单项不超过\_\_万元，全年项目合计不超过合

同约定金额。

(四) 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运输、包安全文明施工，固定综合大包价。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乙方按甲方审核确认的工作量结算，单项费用不超过人民币万元，全年累计不超过人民币\_\_\_\_万元。乙方按附件《单价预算表》（附件二）中列明的单价执行，单价包含材料、人工、运输、税费等全部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调整。

## **第三条 服务期间**

维修工期为 \_\_\_\_\_个日历天，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四条 质量标准和保修期。**

(一) 质量标准：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符合设计要求，并须经甲方当场验收合格。

(二) 保修服务：本项目保修期为 1 年。保修期从维修服务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当 24 小时内免费（包括材料、人工、运输等全部费用）进行维修。如乙方未按时进行维修或维修后仍不符合甲方标准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有质保金的，甲方可从质保金中扣除上述相关维修费用。

## **第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一) 维修所需材料及设备由乙方采购供应至场地（仓库）。

(二) 材料应符合国家标准。如甲方对材料质量有异议，应进行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甲方负责，检验不合格，由乙方负责检验费用和所造成的损失。

## **第六条 支付和结算**

(一) 甲方按照以下第（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第 1 种方式：维修服务完毕、甲方对全部项目当场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价向乙方支付至全部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后扣除相关因质保产生的责任费用后支付。

第 2 种方式：维修服务完毕、甲方对全部项目当场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价向乙方支付至全部合同价款的 100%。

第 3 种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0% 的首付款，即\_\_\_/\_\_\_元，（大写：\_\_\_/\_\_\_元）。维修服务完毕、甲方对全部项目当场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价向乙方支付至全部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后扣除相关因质保产生的责任费用后支付。

第 4 种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0% 的首付款，即\_\_\_/\_\_\_元，（大写：\_\_\_/\_\_\_元）。维修服务完毕、甲方对全部项目当场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价向乙方支付至全部合同价款的 100%。

第 5 种方式：每季度末，乙方向甲方提交《季度工作量确认单》列明本季度完成的项目内容、工程量及对应金额；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双方签字后作为结算依据；甲方于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季度确认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后扣除相关因质保产生的责任费用后于全年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二）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或拒绝付款且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未能按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三）即使不预留质保金，但乙方仍需承担质保责任。

## **第七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前期使现场具备维修条件。
- 2、对乙方提供的组织设计（或维修方案）和进度计划予以确认。

- 3、对乙方在维修服务时发现设计错误而提出意见。
- 4、委派专人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维修质量、进度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
- 5、组织维修验收和办理结算。
- 6、在乙方已经全面履行了本合同的情况下，按本合同第六条中所规定的期限和办法向乙方支付维修款及质保金。

(二) 乙方责任:

- 1、按维修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指定安全防火责任人。
- 2、须委派专人为现场管理代表，负责维修期间的质量、安全等问题。
-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环保、城管的相关管理规定，避免扰民问题出现，如受到相关管理机关处罚，由乙方负责出面处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全部罚款或罚金。
- 4、乙方在维修中要精心组织，确保安全，如有事故发生，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解决，并由乙方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以上事故均与甲方无关，如因事故导致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甲方承担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最终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维修服务款中扣除，以抵偿甲方的损失，维修服务款不足以抵偿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负有补充赔偿责任。
- 5、维修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及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 6、乙方要确保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维修结束后清理场地，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7、乙方应优先发放维修人员工资，不得拖欠，并处理好劳动、劳务纠纷及相关问题，不得因此影响服务，以及不得给甲方造成任何不良影响，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8、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消极怠工，以及采取吵闹、威胁等不当手段，否则，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9、维修服务结束经甲方当场验收合格后，乙方单位人员必须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撤离现场。

10、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严格按程序在规定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各项维修服务任务。

项目合同金额且在单价范围内的，由甲方核实工作量后据实结算。发生单价项目外的服务，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报价，甲方同意后开展服务或施工，单价项目外部分服务需在服务结束后进行审计，单价以审计结果为准。绿植补种类要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保证绿植成活率能够达标；更换灯具、路面坑洼填补、道路划线、破损围栏修缮、塌陷路面修缮、公共服务设施破损维修等修复类服务在保证实用性的基础上要确保美观整洁，验收结果不符合要求的，免费返工处理，甲方不再支付相关费用；对于街道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要快速响应，人员迅速到岗进行处置进行故障排查与维修。

## **第八条 验收**

（一）凡隐蔽维修项目，乙方必须填制记录表，持表通知甲方检查验收，甲方接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现场验收，经检验合格并符合设计要求且两方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未经验收合格的，乙方不得擅自进行隐蔽维修项目及后续工序，否则一切责任及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有监理，也应当由监理签字。

（二）验收依据：验收以施工图及说明书、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以及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三）验收方法：维修服务完成前 2 天，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维修内容及质量符合要求的，双方当场书面确认，同时乙方将全部有效图纸资料向甲方移交。如维修服务内容尚未完成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在双方商定的期限内补建或返修后重新进行验收，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逾期维修完成的，每逾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造价的 5% 作为违约金。

(二) 维修服务的质量不符合合同的规定, 乙方负责无偿修补或及时返工,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质量不符合合同的规定, 经乙方返工或维修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三) 遇不可抗力的损失,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处理。

#### **第十条 甲乙双方项目联系人员**

(一) 甲方项目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权限: 负责项目相关一切监管事宜。

(二) 乙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 **第十一条 通知**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合同双方均应按合同抬头部分的地址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 应在改变后的七十二小时内通知对方。如未接到对方的改变通知, 则发往上述地址的通知在下述规定的时间后即应视为已送达。如以专人递交方式送达, 以收件人接收通知时为送达时间; 如通过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 通常以邮寄或者快递实际签收日视为已经送达对方, 但如果对方更换地址却故意不通知或者拒签, 则也视为已经送达。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办法**

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双方应当本着友好、协作的精神进行协商; 协商不成, 由甲方住所地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三条 转让条款**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

金。

#### 第十四条 其它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3、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2.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成交供应商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及确定成交供应商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外地来京建筑企业须提供相关备案证明材料）。

#### 4 响应书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 (如有), 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响应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一列明，否则<b>响应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资格证书（如有）			专业技术职称（如有）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主要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等。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业主名称	联系方式	备注

**说明：**

1. 列入上表的项目为近年供应商已完成的类似项目，近年的要求见评标标准。
2. 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3. 请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要求见评标标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3 服务方案

注：供应商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编制本项目技术方案，并结合供应商技术评审模块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